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社会实践能力，提高学生整体素质，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会实践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3号）精神，结合我校社会实践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实践是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加强宣传、安全第一的原则，推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学生价值认同。

**第三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环节，列入教学计划，学生在校期间需修满规定的社会实践学分方可毕业，具体实施办法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1. 活动内容及形式

**第四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或节假日的课余时间，根据自己的兴趣，发挥专业知识优势，组织开展以社会调查、专题调研、志愿服务、科普宣传、支教支农、卫生服务、法律援助、文化传播、帮残助困、政策宣讲、学术科技、勤工助学、创业实践等为主要内容，在服务社会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的活动。

**第五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有团队活动与个人活动两种形式。团队活动采取招标立项的方式，进行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的集中活动；个人活动主要在学校周围或家乡附近以学生个人或小组形式进行活动。

**第六条** 暑期实践采取团队集中活动或个人分散活动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开展支农支教等专业服务活动，寒假和其他节假日的社会实践则以个人或小组分散活动和进行社会调查为主。

1.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规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各学院相应成立本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组织和实施。

**第八条** 学院团委要以学期为单位，制定学生社会实践工作计划，通过大学生社团、志愿服务队等学生群体，组织实施并合理督促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学院安排布置寒暑假社会实践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安全因素，结合《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安全指南》，做好学生的安全思想动员工作。

**第十条** 学生要合理规划个人社会实践活动，每名学生每学期除寒暑假社会实践外，利用课余时间至少参加一项社会实践活动，以修满社会实践学分，按时毕业。

**第十一条** 学生应及时完成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并将相应实施情况形成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对学院领导小组汇报，评审出优秀的社会实践项目，进一步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

1. 考核及奖励

**第十二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考核工作由学院团委和学校团委共同完成。学院辅导员在学院团委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完成考核等级的初步认定，汇总优秀作品到校团委，由校团委进行最终考核认定，活动结束后评出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小分队）、先进个人、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调查报告等奖项，并给予奖励和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学生社会实践成绩根据在社会实践中的表现及社会实践报告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层次。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表现评定参照以下几方面：

1、个人参与态度及实践积极性，遵循社会实践守则、遵纪守法。

2、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自主规划意识和创新意识表现。

3、观察、搜集、查阅资料及整理数据的能力。

**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报告评定参照以下几方面：

1、报告选题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全面如实地阐述了某个社会现象或社会问题。

2、实践过程中确实进行了社会调查和个人体验，问题解决措施和方案非常合理、到位。

3、报告结构严谨，内容陈述详实，语言逻辑性强。

1.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